



三日來的廣州被大件事，無過於香港政府的強迫國民日報停版，萬民注目，反英情緒高漲。

中國的外交政策是和平的，既不求武力作接盾，便要全民老力量支援，只要我們老力爭氣，則自然是強國，自然沒有人敢侮辱。

青年軍第一批已經返市了，他們復員，陳市長說：盡力幫他們就業就學，但這些軍人復員後想到自己的歲暮，但這些門庭依舊，招牌改轉，人面全非了！

米在廣州，曾做成很多新鮮新聞，記者們靠米的新聞來交稿的甚高興不過。

沉了一船米未弄清楚：香港的米又失竊了，失竊後，香港說得，廣州也將得，令人莫名其妙。

排私，而舉到行營協助，走私者始稍畏懼，舉為救山，此私，馬賊人所走，不說自明，但海關不能長寄托在行營身上，找好的辦法，還是海關自己多負責。

賈員仗軍官，因生活窮苦，又集結請求收管，即該批軍官，已有百餘人。

當局已允為收管，但錢還要想點辦法，於是乎聞風而來，加入請求收管者大增，有可能增至數百人，至千。

聞廣州有飯舖，數百有人從四鄉來，何況是收管軍官的機關。

聞聲鼓而思將帥

紀警界霸才陳景華

曾任廣東省警察廳長之陳景華，逸聞甚多，陳善殺人，主亂世重刑之旨，丁茲劫案日多，不禁復發伊人也。本市西關某館，以教國國技為名，聚集一班歹徒，其所不為，所謂三合會者，其中九流三教，人格非常卑劣，名曰百二友之謂也。一日，該館行開舞典禮，陳景華亦參加此會，最後拍照以留紀念，當時該館中人，不知陳景華之用意，以為隨長亦參加其會，以後行動，更屬兇惡，橫行，一日，陳景華路經樂善戲院前，所載之私物，亦為他們射去，當時怒極，立即下令約百二友盡行搜捕，所捕獲之人，與當日有參加該相者，不問有無犯案，甚至偷雞狗盜，格殺勿論，一律槍決，弄得百二友走頭無路，但其中間人，有一種性，凡聞犯人案情，面目凡滿，而帶笑者，必處極刑，如遇其發怒乃罵者，必釋放，此乃罵者不賴，廣州治安，遂成路不拾遺之

佳象，本人更穴偵探學識，一夜微服出動，行至東長安邊樓門前，有一長身強體皮袍，由該樓而下，將出門之際，適陳景華行至該處，即上前拘捕，互相糾纏，樓上已聞聲而下，云夫去，有人拋一件皮衣，當時何以知其是贓匪，據云，見其所穿之鞋已破，如有資格穿皮袍，請其着此爛鞋位。眾人均願願其偵探學識，後即請光復黨時，受賞牌匾之賞，云云。聞該匪與國民黨有組織糾察之事，是日，適中街前，遂借賞月為名，謂陳景華大批軍馬，亦與其主

舉到警界霸才陳景華，原亦治安之道，本市劫案頻生，風當道者效此，以為救一做百之戒，使路不拾遺之風，重見於五羊耳。

子同一命運，黃梅樂之日，在青寇難方張之日，掠奪強征民財，供馬果腹，益復恃其主子威權，食肉不，營養既豐，故肥碩，食料鉅誠，日見消，無復當年馬首長鳴之雄態矣。

日新，特派員公署，以該批軍馬，管理困難，批軍交出清局，宗交出近郊警局，轉營各保農民工作，以助發展耕田工作，已於去月，交出各農民具領矣。

推陳批軍馬，因飼養不足，荷瘦骨嶙峋，鬍鬚鬚，農具頭後，罷之不語，氣味味然，行動懶惰，結病與斃矣，而食量則大，徒食而不能工作，農民悲用彼馬乎。

側聞農人以其過去踐食田禾，害甚巨，飽食之餘，又復巨敵強其兇險，害我同胞，不殺之無以洩其憤，乃食其肉而製其革以為甲馬，故自來近郊有平價牛肉賣，即此種罪馬之肉也。

夫此批軍馬，昔曾助日寇馳騁沙場，其精得力，今遂變為不悉潰送歸國之寇寇聞之，其作何種感想。

天壽堂 丸 嫂 姑 丸 健 狗 海 丸 腎 健 狗 海

育不痛肚調不期經 丸 健 狗 海 丸 健 狗 海

分府十八市 丸 健 狗 海 丸 健 狗 海

各處藥房有售 丸 健 狗 海 丸 健 狗 海

丸 健 狗 海 丸 健 狗 海 丸 健 狗 海 丸 健 狗 海 丸 健 狗 海